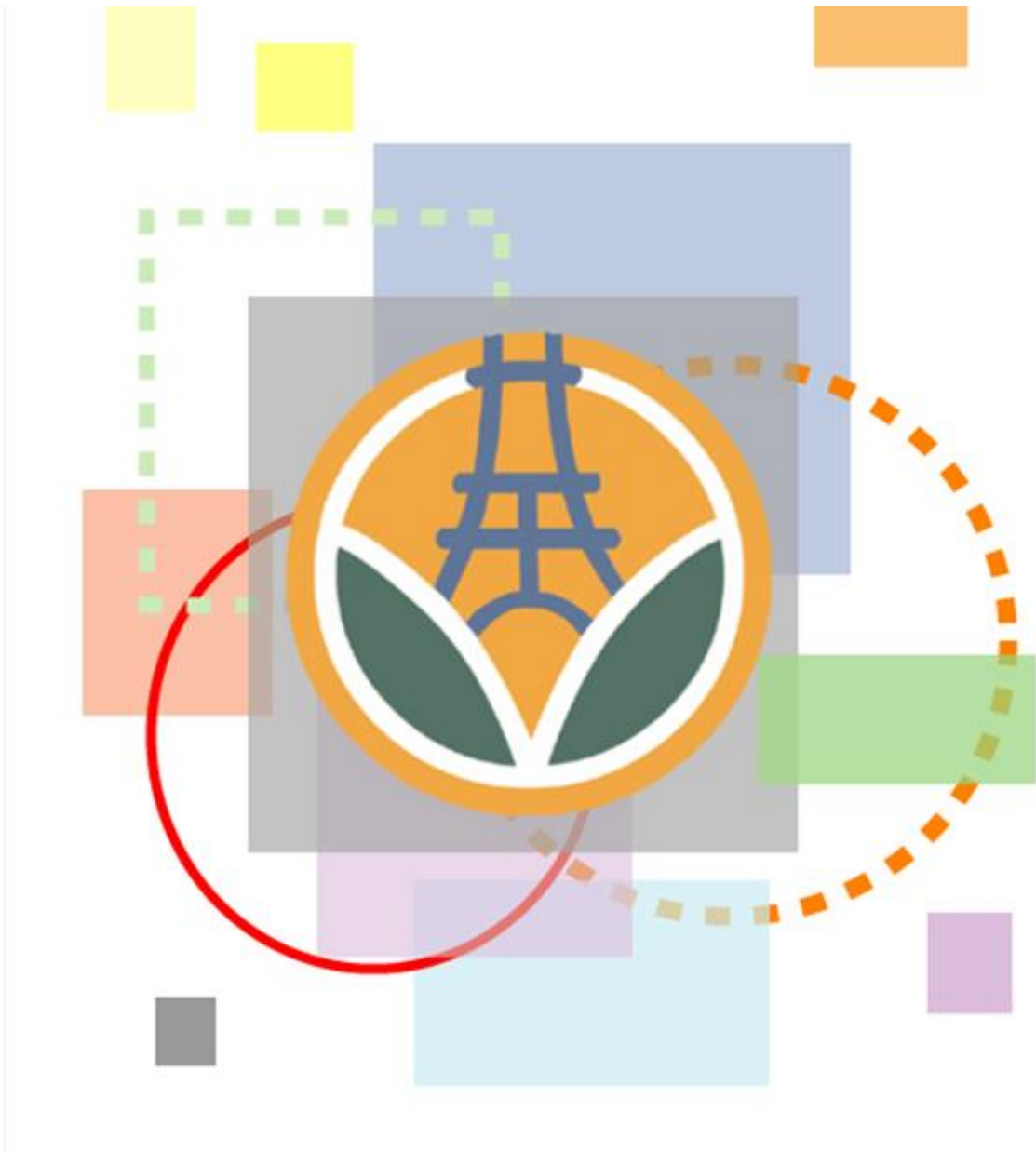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者。
- 二、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甄選：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泰雅族—賽考利克泰雅語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肆、公告簡章時間及方式：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請逕至下列甄選網頁下載。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 二、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mlierc.mlc.edu.tw/>)。

## 伍、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至 7 月 5 日(星期五)。

- 一、通訊報名地址：365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 2 號，劉益玲專員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聯絡電話，037-992852 轉 21 劉小姐。
  - (一)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排列。
  - (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 (三)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附件二)。
  - (四)切結書(附件三)與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登記同意書(附件四)。
  - (五)基本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需依組別檢據該語系證書)，並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所列證書之一。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
    5. 其他相關審查證件。
    6.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七)報名費：免收。
  - (八)資格審查程序完成後，由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發放准考證(准考證會以郵寄方式寄予考生)。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與計分：總分為 100 分，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一）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正本查驗於甄選當日進行，請考生務必攜帶提供查驗。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0 分）：高級(15 分)與優級（薪傳級）(20 分)，另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 學歷（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 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最高 15 分）：擔任族語教學，以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擔任族語教學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4. 參與語言、文化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含部落大學）或各大學辦理語言、文化相關研習時數，惟以第貳點第二項各款取得報名資格者不得重複採計該款研習時數（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5.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25 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5 分為限）。
6.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創作、教材研發或公開發表之原住民族語、文化相關專書或學術論文等。
7. 其他（最高 5 分）：有關族語、文化推動績效。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 15 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民族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識為主。

（14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三）試教（占總成績 40%）：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以「第三階以上教材」為題材，自行設計欲應考之「族語」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14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需自備 4 份，報名時即繳交，現場沒有學生，不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請自備教學用之教材教具。

二、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起，考生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四、注意事項：

- （一）甄試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考生請準時於考前半小時完成報到，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參加試教者經叫號通知後，依指定地點進行試教準備，並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手機、攝錄裝置等），考生不得攝影、拍照及錄音。
- （四）考生應試時間表於考前一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與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mlierc.mlc.edu.tw/>）。

柒、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一）成績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7 時前。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8 時至 12 時。
- （三）報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寫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
- （四）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將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

站 (<http://www.mlc.edu.tw>) 與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mlierc.ml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二、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8 時前。

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與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mlierc.ml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分發作業：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苗栗縣國教輔導團（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進行分發作業並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視為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工作時間與地點：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工作。

（二）參與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族語老師族語課程共備、研發與增能研習等活動。

四、經甄選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參見附錄）。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5 日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本項專職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八、專職族語老師聘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九、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其原住民族語課務由各校自行招考遴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玖、申訴專線：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037-992852 轉 21。

壹拾、本甄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壹拾壹、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與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貳、本簡章經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錄：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壹拾肆、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錄)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甄選族語別、名額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自行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a href="http://www.mlc.edu.tw/">http://www.mlc.edu.tw/</a> ) (以下簡稱教育處網站) 與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a href="https://mlierc.mlc.edu.tw/">https://mlierc.mlc.edu.tw/</a> ) (以下簡稱原教中心網站) 下載使用, 不另販售。
2	報名日期(含資格審查、准考證發放)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至 7 月 5 日 (星期五) (逾時不受理)	通訊報名: 請應考人上依甄選簡章內容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365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 2 號) 劉益玲專員收 (以郵戳為憑, 逾時不受理)
3	甄試日期 (含試教與口試)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9 時起	地點: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4	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7 時前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原教中心網站。
5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2 時	地點: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6	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18 時前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原教中心網站。
7	甄選分發作業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	地點: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附表)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臺幣(元)/每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能力認證測驗 薪傳級或優級 合格證書者
第 1 級	33,530	37,986	40,214	42,442	每月加發 獎金 3,000 元
第 2 級	34,087	39,100	41,328	43,556	
第 3 級	34,643	40,214	42,442	44,670	
第 4 級	35,201	41,328	43,556	45,784	
第 5 級	35,757	42,442	44,670	46,898	
第 6 級	36,315	43,556	45,784	48,013	
第 7 級	36,872	44,670	46,898	49,126	
第 8 級	37,429	45,784	48,013	50,240	
第 9 級	37,986	46,898	49,126	51,354	
第 10 級	38,542	48,013	50,240	52,468	
第 11 級	39,100	49,126	51,354	53,583	
第 12 級	39,657	50,240	52,468	54,697	
第 13 級	40,214	51,354	53,583	55,811	
第 14 級	40,771	52,468	54,697	56,924	
第 15 級	41,328	53,583	55,811	58,038	
第 16 級	41,885	54,697	56,924	59,153	
第 17 級	42,442	55,811	58,038	60,267	
第 18 級	42,999	56,924	59,153	61,381	
第 19 級	43,556	58,038	60,267	62,495	
第 20 級	44,113	59,153	61,381	63,608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薪資支給基準附表)

(附件一)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請於背面註明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起迄年月		

二、甄選類別：泰雅族－賽考利克泰雅語

三、資歷審查：

項目名稱【正本驗畢歸還 / 影本依序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一)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檢核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 1.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③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畢業證書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複核

(附件二)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

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審查人員核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優級 (薪傳級)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 (含以下)	10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國 (初) 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 (碩博士) 畢業	15				
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最高 15 分)	擔任族語教學	15		1. 限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2. 每任教滿六個月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 請附上單位核發聘書或服務證明影本。		
研習證明 (最高 15 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含部落大學) 或各大學辦理語言、文化相關研習時數。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 ) 小時 ÷ 3 小時 × 0.5 分 = ( ) 分	15		1. 限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2. 惟以第貳點第二項各款取得報名資格者不得重複採計該款研習時數。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4.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審查人員核章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25 分)	1. 請攜帶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 (同時進入全國性及苗栗縣市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 苗栗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6. 鄉鎮市與其他單位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7.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苗栗縣市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苗栗縣市競賽				
		外縣市競賽				
	一般獎勵	獎狀一幀		1. 限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獎狀一幀 1 分 嘉獎一次 2 分 記功一次 3 分 2.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創作、教材研發或公開發表之原住民族語、文化相關專書或學術論文等。	5		1. 限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2.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3.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其他 (最高 5 分)	有關族語、文化推動績效。	5		1. 限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2. 請附上證書影本證明。		
資歷總積分 (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			
報考人簽章			複核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請附上影本證明。 三、相關證件原始證件請於甄選當日於報到時繳交，正本驗畢當日發還。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三)

## 切結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參加「苗栗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所需，同意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苗栗縣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 (A4) 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項 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口試 (占總成績 30%)		
試教 (占總成績 40%)		
總分		

聯合甄選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 1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 28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1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28-2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8-3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3

#### 第 28-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 28-5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8-6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8-7 條

- 1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 2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